

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—工作事項

1. 工作說明：

- 1.) 中小學活動為年度計畫，辦理時間 1 年，每學期最少 4 次，一年共 8 次服務時間。
- 2.) 於社團課或例假日時間至中小學校進行服務活動(不得向小朋友收取費用)。

2. 準備工作：

- 1.) 確認合作學校。
- 2.) 確認學校後，至課外組索取簽約結盟合約書送至各中小學校簽核，服務意向書一式三份。
- 3.) 送繳活動申請表、預算表、活動計畫、活動企劃，依照統一規定表格繕填，於規定期限內，請以電子檔寄給寶玉老師 s00317@mail.tut.edu.tw
- 4.) 活動前，即需先進行招生宣傳工作，例如準備相關海報、學員報名表等。(多加宣傳，避免人數過少)

3. 學校的接洽：

- 1.) 合作學校，以台南市鄰近學校為主，車程以不超過 40 分鐘為宜。
- 2.) 先以電話詢問合作意願：請找學校訓導主任或相關負責單位接洽，禮貌說明來意、活動型態等相關訊息(聯絡前務必做好準備，避免一問三不知的窘境)。
- 3.) 需請學校配合的工作：活動時請派一名師長協助、場地的借用、招生宣傳的工作等。
- 4.) 有意合作：進行後續的確認工作，宣傳、資料的傳遞等。
- 5.) 無意合作：仍要謝謝對方學校，並尋找下個合作學校。

4. 活動進行：

- 1.) 交通車申請務必活動前二週向課外組提出申請，自行前往者請注意安全。
- 2.) 依照既定計畫時間進行活動，盡量避免臨時更改情形。
- 3.) 隨時與合作學校確認各項工作，保持密切聯繫。
- 4.) 活動出發前服務員務必做好萬全準備，展現社團特色與活力，規劃創新有趣的課程。
- 5.) 進駐他校需禮貌行事，並隨時注意學員及夥伴安全。
- 6.) 需佩帶名牌、統一服裝。
- 7.) 攜帶校旗、帶動中小學活動旗幟、大型活動海報(須有主題及明顯的校名及社團)。
- 8.) 記得拍照紀錄。

3. 資料製作：

- 1.) 活動結束後，於二週內將該活動收據及各項單據繳交至寶玉老師核銷。
- 2.) 成果、會議、問卷統計及活動照片電子檔等資料，請於二週內繳交至課外組，逾時者，將列為爾後經費補助之考量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1.) 緊急聯絡人員名冊：活動前三天繳至寶玉老師存查(於社團實務下載)，並向寶玉老師辦理保險。
- 2.) 餐費報帳：需檢附人員名單(班級、姓名、學號)。
- 3.) 隨時掌握經費運用情形，確實依照預算經費執行，超過補助的則由社團自行支付。
- 4.) 活動執行若欲到任何問題及困難，記得至課外組洽詢商討。

TEL：06-2540000 寶玉老師，E-mail：s00317@mail.tut.edu.tw



活動即熱情將展開，夥伴們大家一起加油！加油喔！！